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陆永华先生、陆永新先生、虞海娟女士回避了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虞海娟女士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 2 亿	6164 万元	国网交货周期延后
	采购商品及加工劳务	总计不超过 500 万	0	2015 年无采购和加工计划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总计不超过 280 万	360 万元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总计不超过 2 亿	1681.24 万元	2015 年度以自有资金建设为主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	总计不超过 110 万	105.6 万元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200 万	194 万元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	总计不超过 50 万	31.64 万元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 1.5 亿	6164 万元	扩大销售规模
	租赁厂房	总计不超过 50 万	1.4 万元	扩大租赁规模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总计不超过 390 万	360 万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总计不超过 3 亿	1681.24 万元	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扩大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50 万	43.99 万元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	总计不超过 110 万	105.6 万元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300 万	194 万元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	总计不超过 50 万	31.64 万元	
江苏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租赁土地	总计不超过 600 万	0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及安装	总计不超过 300 万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 188 号

注册资本：2755.0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汪蕾

主营业务：电子式电能表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29,152 万元，净资产 11,671 万元。

(2) 公司名称：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华石路 612 号

注册资本：5.2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陆永华

主营业务：LED 蓝宝石晶体长晶、加工及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36,740.79 万元，净资产 34,982.92 万元。

(3) 公司名称：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262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陆永华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销售、投资及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159,329.70 万元，净资产 50,007.53 万元。

(4) 公司名称：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陆永新

主营业务：分布式发电设备租赁，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20,234.35 万元，净资产 20,269.69 万元。

(5) 公司名称：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启东市

注册资本：2,980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陆永华

主营业务：花卉、苗木等销售，园林景观、绿化等设计施工

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21,909.70 万元，净资产 20,444.21 万元。

(6) 公司名称：江苏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启东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陆永华

主营业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苗木、园艺作物、蔬菜种植、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0 元，净资产 0 元。

(7) 公司名称：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陆永新

主营业务：电子网络信息技术的开发、无功补偿及电气自动化装置、电气设备监测系统的安装及维修

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1,724 万元，净资产 1,014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林洋能源持有江苏华源 49%的股份，江苏宁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有江苏华源 51%的股份，江苏宁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与本公司无其它关联关系。

(2)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为林洋能源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为林洋能源的控股股东；

(4) 南京华虹租赁有限公司为林洋能源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5)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为林洋能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 江苏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为林洋能源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7)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与林洋能源法人代表系兄弟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所规定的情形，江苏华源、华乐光电、华虹电子、华虹租赁、华虹园艺、现代农业、上海精鼎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一向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截止目前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将分别与江苏华源、华乐光电、华虹电子、华虹租赁、华虹园艺、现代农业、上海精鼎签署销售合同、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定价政策：与华源的关联交易按照订单价格的 85%-90%核算成本，并以此为基础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向本公司采购的价格；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付款方式：与华源的销售货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80 天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与华乐光电及华虹电子的租赁款项，在协议签订后半年结算一次并以转账方式支付；与华虹租赁相关光伏融资租赁协议签订后半年结算一次并以转账方式支付；与华虹园艺签订协议后以转账方式支付 50%款项，余款待协议完成后支付；与现代农业签订协议后半年结算一次并以转账方式支付；与上海精鼎的设备采购安装款项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为整合各方面的市场及经营资源，与江苏华源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但定价原则符合江苏华源的实际情况与业务模式，定价合理、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2、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合理利用现有资源，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向华乐光电租赁厂房以满足生产需要，公司与华乐光电协商后以市场价租赁对方厂房，租金定价合理、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满足光伏电站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预计向南京华虹融资租赁用于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双方将按照市场利率等签订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4、鉴于公司目前员工较多，为了更好的让员工发挥工作积极性，公司拟向华虹电子租用宿舍；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上海作为未来国际营销及吸引高端人才的平台，公司拟向华虹电子租用位于上海的办公场所。公司与华虹电子协商后以市场价租赁对方厂房及办公场所，租金定价合理、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5、为了美化公司环境，维护公司绿化，华虹园艺拟向公司提供绿化及劳务服

务，与华虹园艺签订的绿化养护合同定价合理、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6、近年来公司将大力推进农光互补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运营，公司拟与现代农业分别竞得土地后租赁给对方，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实现效益最大化，与其现代农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协议价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7、近年来公司将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运营，根据电站建设的需要，公司将采购上海精鼎部分商品并由其安装，在不高于市场价的基础上与上海精鼎签订采购及安装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